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整体接收广西环科院环保有限公司环评业务进展情况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5日，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环科院”）签署《广西环科院环保有限公司环评业务整体划归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拟由公司的子公司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整体接收环科院全资子公司广西环科院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科院环保公司”）的环评业务，并受让所涉及的相关无形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016年5月20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申请审查情况的公示（2016年5月20日）》（http://hps.mep.gov.cn/jsxmhp/zzsc/201605/t20160520_337969.htm），拟对45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申请作出审查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其中对前述环科院环保公司环评业务整体划归事项审查情况公示内容主要如下：

- 1、机构名称：广西环科院环保有限公司
- 2、申请事项：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更名、住所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 3、基本情况：采取环评业务剥离方式，将环评业务转至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机构的申请。脱钩后机构为企业法人。
- 4、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2902号
- 5、人员情况：原机构环评工程师22名，其中冯波、庞少静、秦建国、郑广

林、毛经奋、吴开庆、班美玲、曹红军、甘正旗、赵军等 10 人为事业编制人员办理离岗创业一年人员，张萍、谢鸿、彭鸿、李名、廖合、文丰玉、陈程、鄢恒宇、熊佐芳、覃东棉、惠亚鹏、葛洁桦等 12 人为聘用人员，转入脱钩后新机构专职从事环评工作。

6、审查意见：拟批准资质证书中的机构名称变更为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评价范围为冶金机电、建材火电、农林水利、交通运输、社会服务环境影响报告书甲级类别；轻工纺织化纤、化工石化医药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拟批准资质证书中的住所变更和法定代表人变更。资质有效期四年。

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申请审查情况的公示期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6 日（5 个工作日），目前尚处于公示期内，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